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 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本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
- 二、修正機關簡稱，並依環境部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修正首長職稱。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機關簡稱與所屬單位及主管職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 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p> <p>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p> <p>二、關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p> <p>三、關於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p> <p>四、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p>	<p>第二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p> <p>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p> <p>二、關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p> <p>三、關於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p> <p>四、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p>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機關名稱。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本部次長兼任。</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本署副署長兼任。</p>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並依環境部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修正首長職稱。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司（處）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司（處）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具</p>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修正機關名稱。

<p>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每次改聘席次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每次改聘席次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由<u>本部環境保護司</u>司長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u>本部環境保護司</u>派員兼辦。</p>	<p>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由本署綜合計畫處處長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署綜合計畫處派員兼辦。</p>	<p>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機關簡稱與所屬單位及主管職稱。</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p> <p>本部為開發單位時，會議主席由出席之部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p> <p>本署為開發單位時，會議主席由出席之署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p>	<p>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機關簡稱。並酌修文字。</p>